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志豪先生(「**何先生**」)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何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